

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

文件

乌拉特中旗财政局

乌中农科发〔2022〕208号

杜俊龙  
签发：  
陈刚

关于印发《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
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苏木镇、中心、公司：

《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方案》旗政府已批复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：《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方案》

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 
2022年9月28日

乌拉特中旗财政局  
2022年9月28日

# 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试点工作方案

根据自治区农牧厅、财政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农牧种植发〔2022〕66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巴农牧发〔2022〕104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坚持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按照用养结合、保护利用、突出重点、综合施策、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的原则，推进农业“三项补贴”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、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，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。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，逐步完善补贴政策，改进补贴办法，提高补贴效能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平稳过渡原则。由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向试点逐步过渡，确保补贴发放工作平稳有序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原则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全过程做到公开透明，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精准高效原则。加大补贴农户核准力度，规范发放程序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。

## 三、实施内容

2022年上级下达我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659万元，其



中 27873272 元用于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, 18716728 元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试点。

### (一) 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1. 补贴对象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(农场职工)。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(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、国土资源厅《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》的耕地)和已经列入自治区2022年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;对抛荒一年以上的,取消次年补贴资金;对使用地膜,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,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。

2. 补贴方式和标准。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,以计税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,补贴标准:

(1) 脱贫户、监测户:乌加河镇126.9元/亩,德岭山镇123.5元/亩,石哈河镇31.2元/亩,呼勒斯太苏木130.03元/亩,牧羊海公司109.69元/亩,新忽热苏木75.02元/亩。

(2)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牧民(农牧场、林场职工):各苏木镇(中心、公司)根据补贴资金综合测算确定,脱贫户、监测户不再重复享受补贴。

### (二)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

1. 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实施耕地地力保护措施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及农户。

2. 补贴方式。采取“一卡通”、对公账户及物化补贴方式。

### 3.补贴标准。

在乌加河镇、德岭山镇、石哈河镇等 11 个苏木镇（中心、公司）开展残膜回收 1100984 亩，每亩补贴 17 元，补贴资金 18716728 元。

## 四、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#### 1、核实、公示：

各苏木镇（中心、公司）认真逐户详细核实享受补贴村组数、补贴人口数、补贴户数、计税面积，核实完成后，进行公示（公示期 7 天）；

2、清册录入、公示、上报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各苏木镇（中心、公司）将享受补贴农户录入清册，进行第二次公示（公示期 7 天），8 月 10 日前将补贴清册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、各村组公示照片（纸质和电子版）以红头文件形式报送至旗财政局农财股（电话：5608535）、农牧和科技局种农业综合股（电话：5912027）。

3、审核：农牧和科技局审核上报数据，并提交财政局进行审核。

4、资金发放：审核通过后以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资金。

### （二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

1、申报。主体所在嘎查村委会、分场据实申报合法残膜回收主体，572、审核、公示、验收。经过苏木（镇、中心、公司）对嘎查村、分场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严格的调查审核，并汇总辖区内全部嘎查村、分场补贴面积，在对应村、分场进行面积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苏木镇（中心、公司）组织专班对补贴面积严格



验收,验收合格后将花户名册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。

3、资金分配。按照补贴标准和面积,农牧和科技局优先安排积极性高的经过苏木镇(中心、公司),进行耕地净化和保护,优先安排发放补贴资金。

4、清册录入。各苏木镇(中心、公司)进行补贴清册录入,并在对应嘎查村、分场进行补贴资金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向旗农牧和科技局、财政局申请进行验收。

5、验收及资金发放。旗农牧和科技局、财政局组织有关人员与苏木镇(中心、公司)工作人员对各嘎查村、分场上报的项目进行全部验收,验收合格后以“一卡通”或对公账户予以发放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耕地地力保护试点补贴工作由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负总责,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,旗财政局、旗农牧和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,苏木镇(中心、公司)要结合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明确责任分工,密切部门合作,抓好工作落实,确保补贴项目的公开、公平、真实,避免漏报、瞒报、多报现象的发生。

(二)广泛公开宣传。要通过各种媒体、多种方式尽早尽细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,主动与社会各方面沟通交流,赢得理解和支持。要严格落实两次补贴公示制度,由苏木经过苏木镇(中心、公司)政府负责公示,每个申报主体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必须按嘎查村、分场张榜公示至少七天,主动接受群众监督,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。

**(三) 严格资金管理。**苏木经过苏木镇（中心、公司）要做好相关基础数据采集审核、补贴资金发放等具体工作。旗农牧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要切实做好资金监管和发放工作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国家惠农政策补贴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对于骗取、套取、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(四) 加强监督监管。**建立举报制度，公布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。旗农牧和科技局、旗财政局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。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市农牧局、市财政局。此项试点工作将公布监督电话：旗财政局，0478-5912439；旗农牧和科技局，0478-5912027。

附件：1.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2.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资金分配表

附件 1

## 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
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包 琳  | 旗委副书记、政府旗长        |
| 副组长： | 张龙飞  |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        |
| 成 员： | 成志华  | 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 |
|      | 杜俊龙  |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        |
|      | 陈 刚  | 旗财政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刘建平  | 乌加河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     |
|      | 李 阳  | 德岭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     |
|      | 怀新刚  | 石哈河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     |
|      | 呼斯楞  | 呼勒斯太苏木党委副书记、苏木达   |
|      | 乌云达来 | 温更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      |
|      | 郭瑞平  | 海流图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     |
|      | 斯庆塔娜 | 新忽热苏木党委副书记、苏木达    |
|      | 图门吉雅 | 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主任       |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杜俊龙兼任，具体负责补贴资金任务的安排、落实、发放等日常工作。



## 附件 2

## 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资金分配表

| 苏木镇 \ 项 目  |           | 面 积 (亩)   | 总金额 (元)     | 备注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| 新忽热苏木     | 7063.9    | 477025.17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83        | 6226.66     | 监测户和脱贫户 |
|            | 呼勒斯太苏木    | 6381.88   | 430968.36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47.07     | 6120.51     | 监测户和脱贫户 |
|            | 乌加河镇      | 148938.94 | 10060257.65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334.3     | 42422.67    | 监测户和脱贫户 |
|            | 德岭山镇      | 144203.43 | 9738057.63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315.26    | 38934.61    | 监测户和脱贫户 |
|            | 海流图镇      | 1831.74   | 123697.40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 | 3485.46   | 235373.11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石哈河镇      | 203397.66 | 6346006.99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牧洋海公司     | 4536      | 306316.08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564       | 61865.16    | 监测户和脱贫户 |
|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| 521182.64 | 27873272.00 |         |
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| 乌加河镇      | 331566    | 5636622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德岭山镇      | 488014    | 8296238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石哈河镇      | 156587    | 2661979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呼勒斯太苏木    | 34540     | 587180      |         |

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 | 牧羊海有限公司 | 18301   | 311117   |  |
|            | 同和太种畜中心 | 18074   | 307258   |  |
|            | 新忽热苏木   | 32481   | 552177   |  |
|            | 巴音乌兰苏木  | 5290    | 89930    |  |
|            | 温更镇     | 12338   | 209746   |  |
|            | 海流图镇    | 1600    | 27200    |  |
|            | 川井苏木    | 2193    | 37281    |  |
|            | 合计      | 1100984 | 18716728 |  |
| 总计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46590000 |  |